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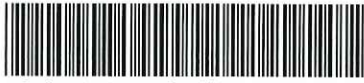
聯絡人：王俊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rry19940823@hpa.gov.tw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90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歸檔時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菸品資料申報流程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3年7月19日（本署收文日為113年7月23日）2024年韓菸字第0012號函。

二、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下稱新制申報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今（113）年度所有申報類型（首次申報、異動申報及更新申報）皆須依照新制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倘菸品停止製造或輸入達2年者，才得免除該品項之申報義務。惟考量新舊制銜接，於112年底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113年1月1日後已無製造或輸入事實，亦無相



品項於市面上流通販售，且已無樣本可提供進行新增排放物檢驗，仍應留存菸品製造或輸入情形相關資料供本署備查，並於函送更新申報資料時，一併具結說明無法配合新制申報辦法辦理之明確理由並提出相關具體事證。

三、本文函知相關協（公）會，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另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請協助向菸品業者提供菸品資料申報相關問題諮詢與輔導。

正本：大韓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中市菸品業者協會、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屏東縣菸品業者協會、桃園市菸品業者協會、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署長 吳昭軍 出國

副署長 魏 璽 倫 代行